**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06-03-22浏览次数：72

**苏 州 大 学**

苏大人[2006]22号

**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　　《苏州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管理办法》业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苏州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管理办法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苏　州　大　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○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:教师 博、硕士学位　管理办法　通知

抄送：各党委、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人事处2006年03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于毓蓝

**附件：**

**苏州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，在继续实施“博硕士工程”的基础上，学校重点实施“博士化工程”，现就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1、进一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，改善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、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，提高教师的知识创新能力，建设一支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、人员精干、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，加快实现学校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综合性、研究型大学的目标。

2、学校重点实施“博士化工程”，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，按照“按需培养、学用一致”的方针，鼓励教师到重点高校尤其是名校攻读名导师的博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培养方式**

1、鼓励教师在职攻读非本校计划内定向博、硕士研究生。

2、学校急需发展的学科、专业的教师可以报考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
3、除音、体、美等特殊专业外，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报考硕士研究生，应参加全国统一招收研究生考试，原则上不采用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、攻读专业学位、高校教师在职攻读学位等方式。

**三、进修程序**

1、各院（系）应在每年年底前制订下一年度教师在职培养的详细方案，按学科、专业把培养计划落实到具体人员，明确学习培养的具体时间。

2、列入培养计划、拟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的教师，均须事先办理申请手续，填写《苏州大学教师在职进修申请表》，由院（系）签署意见后，报学校审核批准。

3、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的教师录取后须与学校签订协议，明确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等。

4、教师学习结束后，应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报人事处备案，学籍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**四、费用报销**

1、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的教师，须凭本人通过进修获得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报销相关费用。

2、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的培养费、住宿费（如录取通知未注明，按本校研究生普通住宿标准核定）由学校、所在院（系）和个人共同承担：

（1）对于省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、省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、校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、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，学校承担上述有关费用的70%；对于其他人员，学校承担上述有关费用的50%。

（2）所在院（系）承担比例由院（系）自定，但在包干经费中承担的部分不能超过上述有关费用的25%。

3、在付款方式上，学校不采用借暂付款的方式交纳培养费用。

**五、优惠待遇**

1、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期间，按照学校在职在岗人员享受待遇。

2、参照引进人员标准，学校对通过在职培养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提供一定的科研启动基金，并按学校规定直接领取购房补贴。

3、对于在非本校省（部）级重点学科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并属计划内录取、不需学校承担培养费的教师，在其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学校参照同类人员培养费标准的50%作为科研经费资助给个人；如在非本校国家级重点学科攻读博士学位并符合前述条件，学校参照同类人员培养费标准作为科研经费资助给个人。

**六、违约处理**

1、根据《苏州大学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暂行规定》，教师完成学业后，应即回学校工作，履行规定的服务期。若教师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校，须赔偿如下费用：

（1）服务期补偿费1000元人民币/月；

（2）脱产学习期间的全部工资和校内分配；

（3）学校（含院系）承担的培养费及其他有关费用，按服务年限折算。

2、若教师如期毕业但因个人原因未能取得相应学位，学校仅承担培养费的20%；若教师因个人原因未能如期毕业也未能取得相应学位，学校不予报销学习产生的任何费用，并扣回脱产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和校内分配。

**七、有关要求**

1、各院（系）应有计划、有重点、统筹安排本单位教师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，对45周岁以下、不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应提出明确具体的时间要求。

2、各院（系）在制订年度培养计划时，应兼顾专业间的平衡，除保证重点外，要向骨干教师及学历、学缘结构不合理的学科倾斜。

3、专任教师一般应进校1年后才可以申请在职攻读博、硕士学位。教师报考专业须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。

4、未办理申请手续、未签订协议的教师也适用《苏州大学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限暂行规定》，但学校不予报销学习产生的任何费用。

**八、附则**

1、教师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按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